**臺北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學習 智慧校園」國小第一群組研習計畫**

* 1.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實施計畫

1. **目的**
2. 為推動本市中小學「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政策，強化教師專業成長，邀請教學專家分享各類行動學習課程設計與教學之理念。
3. 提供教師認識行動學習教學研習機會，使其瞭解各式行動載具學習的效益、數位資源之使用，以及連結使用教育局各項系統平臺（臺北酷課雲、酷學習、臺北e酷幣等），促進教師願意嘗試以資訊科技融入之多元教學模式，活化教室內之教學歷程。
4. 組織資訊教育聯盟，提供各學習領域教師行動學習知識及交流平臺，擴大校際間對話。
5. **辦理單位**
6.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7. 承辦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士林國小)
8. 協辦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天母國小)
9. **辦理內容**
10. 研習對象：臺北市中小學教師，以資訊教育聯盟第一群組(北投、士林)國小教師優先
11. 研習主題：包括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臺北酷課雲應用及程式教學。

|  |  |  |
| --- | --- | --- |
| 課程主題 | 課程重點 | 課程內容 |
| A.行動學習智慧教學 | 運用行動載具於教學活動 | 以八大學習領域為核心，邀請已使用行動載具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者分享說明如何運用於實際教學模式。 |
| B.臺北酷課雲應用 | 運用雲端數位學習平臺教學 | 於臺北酷課雲實作線上課程、進行課間互動運用、分析學習歷程、製作電子書教材與培養閱讀能力等。 |
| C.程式教學 | 結合載具或桌上型電腦教學 | 包括運算思維、視覺化或文字程式語言之教學演示，鼓勵教師參與融入運算思維與程式教學應用。 |

1. 研習場次：自107年3月至6月底以隔週辦理為原則，共計9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主題 | 領域 | 講座 | 載具 | 地點 |
| 3/21(三) | 玩虛實，真行動 | 資訊領域 | 德音國小  張原禎老師 | iPad或筆電 | 士林國小  大辦公室 |
| 3/28(三) | iPad在藝文領域的運用 | 藝文領域 | 士林國小  陳宗塏老師 | iPad或筆電 | 士林國小  大辦公室 |
| 4/11(三) | 行動學習 | 英語領域 | 天母國小  沈佳慧老師 | iPad | 天母國小  英語教室 |
| 4/11(三) | 行動學習 | 數學領域 | 北投國中  林柏嘉老師 | Chromebooks | 天母國小  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主題 | 領域 | 講座 | 載具 | 地點 |
| 4/20(五) | 行動學習 | 綜合領域 | 高雄美國學校Lena Wang | iPad或筆電  Chromebooks | 士林國小  大辦公室 |
| 4/27(五) | 酷課雲在教學中的應用 |  | 酷課雲維運廠商或緯謙科技 | iPad或筆電 | 士林國小  大辦公室 |
| 5/16(三) | 行動學習 | 音樂領域 | 興華國小  方美霞老師 | iPad | 天母國小  音樂教室 |
| 5/16(三) | 程式教學 | 資訊領域 | 富安國小  高德祥老師 | iPad | 天母國小  電腦教室 |
| 6/20(三) | iPad教學的無限可能 | 資訊領域 | iPad講師  陳建宏老師 | iPad | 士林國小  大辦公室 |

1. 研習資訊
2. 請教師自備行動載具(Chromebook除外)，承辦單位僅提供數量有限之載具借用。
3. 為響應節能減碳，各場次不印製紙本講義，僅提供電子檔及QR code供下載。
4. 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insc.tp.edu.tw報名。
5. **研習聯絡人**
6. 士林國小2881-2231教學組長曾筑君(分機213)、資訊組長石珀貞(分機215)。
7. 天母國小2872-3336支援教師廖國維(分機9209，行動電話0908-876586)
8. **注意事項**
9. 請各校派員至少擇1場次參加，參加人員課務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
10. 請參與研習人員務必事先完成臺北市教育局單一簽入帳號(SSO)註冊。
11. 每場研習請加強推廣教育局與酷課雲的FaceBook粉絲專頁予參與教師周知。
12.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教師自備環保杯。
13. 參與研習教師之參與度達25%的學校，列入107及108年計畫（如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與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等）申請審查參考。
14. **獎勵：**辦理本案主辦、承辦學校工作得力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從優敘獎。
15. **經費來源：**由教育局核撥經費項下支應。
16.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